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黃嬪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2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22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810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1997號函辦理。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訂重點略述如下：

(一)請中心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並管理與更新樂齡中心人員及接觸者名冊及健康監測等相關事宜。

(二)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未施打3劑疫苗，後續須每7日定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四)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1、確診個案修讀班級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指揮中心規定暫停實體課程7天，並請中心進行全面環境清消。



- 2、防疫專責人員應掌握確診個案接觸名單及相關資料，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篩檢及後續處置，並通知相關密切接觸人員配合。
- 3、實體課程暫停期間，仍應加強提醒其他非密切接觸人員(如同班非密切接觸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知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心所在學校。
- 4、曾確診個案如須返回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鎖定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5、個案修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期滿即可恢復實體課程，惟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中心。

三、本市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指引。

正本：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訂定日期：2021/08/26

修訂日期：2021/10/13

修訂日期：2021/11/08

修訂日期：2022/03/29

修訂日期：2022/04/28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確保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校園教職員工生、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避免群聚感染致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依循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市管理指引，提供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及學員依循，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染風險，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求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樂齡中心：指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所核定補助成立之本市 31 所樂齡中心，包含中心本部及社區村里拓點。
- 二、工作人員：包含樂齡中心內之主管人員、行政人員、臨時工作人員、社區拓點協助人員、教學人員等。
- 三、學員：係指至樂齡中心報名課程或活動，且經錄取者。
- 四、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五、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樂齡中心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新進工作

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未施打 3 劑疫苗，後續須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二、校園內教學點學員皆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如未施打 2 劑疫苗滿 14 日，首次接受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接受服務。
-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五、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六、開課前應進行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肆、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訂定樂齡中心健康監測計畫，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並管理與更新樂齡中心人員及接觸者名冊與健康監測等相關事宜。
- （二）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三）發生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理措施，依本管理指

引伍辦理。

二、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應加強樂齡中心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於工作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相關人員進行講課、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三) 加強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於樂齡中心出入口、洗手間等樂齡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 (二)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並加強通風設備，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三)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四)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動線內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四、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 (一) 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
- (二)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如發現進入中心之學員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確認狀況；如有必要應請學員離場及儘速就醫確認。

(三)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如：麥克風、桌遊等）**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消，間隔 15 分鐘方能提供下一位使用，並維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四) **吹奏、歌唱、舞蹈、運動、餐飲製作等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空間、設備及物品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學員應依固定座位表入座，不可隨意更換座位。課程進行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3.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4. 所開設之吹奏類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請斟酌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後，即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5. 進行吹奏類樂器、歌唱、舞蹈等課程或從事運動時，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6. 所規劃之餐飲製作課程，課程進行中請全程佩戴口罩，桌面使用完畢亦應立即清潔消毒；餐飲內用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7. 以使用個人器材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

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 (五)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樂齡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告示，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
- (六) 樂齡中心應透過樂齡學習網、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
- (七)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八)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伍、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進行相關接觸人員造冊。
- 二、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請該員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請其儘速返家或就醫。
- 三、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一) 樂齡中心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心所在學校。
 - (二) 確診個案修讀班級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指揮中心規定暫停實體課程 7 天，並請中心進行全面環境清消。
 - (三) 防疫專責人員應掌握確診個案接觸名單及相關資料，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篩檢及後續處置，並通知相關密切接觸人員配合。

- (四) 實體課程暫停期間，仍應加強提醒其他非密切接觸人員(如同班非密切接觸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知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心所在學校。
- (五)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樂齡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 確診個案修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期滿，即可恢復實體課程，惟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中心上課(班)。
- (七) 前述暫停實體課程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餘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陸、查核機制

- 一、樂齡中心應定期填寫「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樂齡中心應依「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附件 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樂齡中心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三、落實通報作業，進入樂齡中心知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市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附件 1-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中心名稱：

| 查核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一、服務條件 |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未施打 3 劑疫苗，後續須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人員健康管理 | 學員入校時應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首次接受服務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後，始得接受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於工作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相關人員進行講課、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四、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吹奏、歌唱、舞蹈、運動、餐飲製作等課程，應符合本指引肆四(四)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五、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 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貼防疫告示，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 | |
| |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六、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 |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七、定期抽查 | 應定期填寫「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並留存以供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樂齡中心應依「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樂齡中心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通報作業。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別：新北市

樂齡中心名稱：

| 編號 | 人員姓名 | 接種疫苗情形 | |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 | | 備註 |
|----|-------|-----------|-----------|-----------|--|--|----|
| | | 第 1 劑日期 | 第 2 劑日期 | 第 3 劑日期 |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 | |
| 1 | 如：甄美麗 | 110.07.01 | 110.09.15 | 111.01.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 如：王小明 | 110.10.01 | 未施打 | 未施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備註：

1.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3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2.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3.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

快篩紀錄表

樂齡中心名稱：

| 序號 | 人員姓名 | PCR 日期 (首次服務 前 3 日內) | 檢測 結果 |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 檢測 結果 | 備註 |
|----|------|----------------------------|----------|---------------------|----------|----|
| 範例 | 王大齡 | 110.12.30 | 陰性 | 111.1.3 111.1.10 | 陰性 陰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